

## 新約啟示的基督

江守道弟兄

### 路加福音—基督為人子

「提阿非羅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，又傳給我們的。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按著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」（路加福音 1 章 1~4 節）

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（路加福音 19 章 10 節）

「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了。他們就拜祂，大大的歡喜，回到耶路撒冷去，常在殿裡稱頌神。」（路加福音 24 章 50~53 節）

#### 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何等感謝稱頌補，補給我們恩典可以認識祢的兒子，也認識祢，因為認識福就是永生。父啊，感謝讚美祢，讓我們可以聚集敬拜祢，紀念祢的兒子為我們所成就的。父啊，現在我們繼續等候在祢面前，求祢向我們敞開祢的話，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在福的話裡面可以真正看見福的兒子，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奉主耶穌的名祈求。阿們。

路加是操業醫生的希臘人，因此對人類特別感興趣。他雖然沒有目睹當年所發生的事，但他曾經仔細考察，結果引發他要寫信給提阿

非羅的決心，好叫他知道所信的道都是確實的。

我們對提阿非羅這個人一無所知。他也許是當時的貴族，因為依照當時的習慣，作家愛把著作獻給貴族，或贊助他寫作的人。提阿非羅是否當時的貴族，並沒有太大的關係，因為我們知道這名字在希臘文的意思是「愛神的人」。這卷福音書就是獻給一位愛神的人，好使他更清楚認識他所信靠的主耶穌。

在某種意義上，我們都是提阿非羅，都是愛神的人。我們既然愛神，就需要有啟示，知道主耶穌是誰。在這卷福音書裡，路加發現主耶穌是那完全的人，是人子，也是神人。他因此分享他的領會，向讀者介紹作完全人、作人子的主耶穌。神從來都關注人，這就是祂起初創造人的原因。

「祂並不救拔天使，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」（希伯來書 2 章 16 節）

救恩是為人預備的。詩篇十六篇，是一首彌賽亞詩，預言我們的主耶穌。「論到世上的聖民，他們又美又善，是我最喜悅的。」（詩篇 16 章 3 節）

箴言八章也是講說我們的主耶穌：「祂……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。」（箴言 8 章 31 節下）

神常常關注人，但有時我們會犯嚴重的錯誤，不要作人而要作天使。但神給人的關注比給天使的更多，祂要我們真正作人。問題是今天的人並不正常，是低於正常，反常的。只要我們能作正常的人，能合乎神的心意，那才是神所要尋找的人。有些時候我們以為要作屬靈

人，就得要少一點像人，這是嚴重的錯誤。記得我們親愛的倪柝聲弟兄說過這句話：「你若是要屬靈，你首先必須是一個正常人。」如果不是這樣，你怎可以屬靈？要成為屬天的，不要屬世界，並非意味著你要少點人性。相反的，主的救恩是要把我們帶進神起初所定意的人性。看看主耶穌：祂是那完全人；祂是合乎神心意的人；祂正是神要尋找的人。可見神所關注的，實在是集中在人身上。所以不要嘗試去作天使，讓我們作人就好了。

神的話告訴我們，神對人的關注是非常明顯的。比方在創世記 1 章 26~28 節記載神照祂的形像創造人；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可見神如何關注人。

「人算甚麼？祢竟顧念他。世人算甚麼？祢竟眷顧他？祢叫他比天使微少一點，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。祢派他管理祢手所造的，使萬物——都服在他的腳下。」（詩篇 8 章 4~6 節）

我們曉得詩篇第八篇基本上已首先逐字應驗在主耶穌身上，因為希伯來書 2 章 9 節說：「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祂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」

從哥林多前書 15 章，我們曉得我們這些帶著地上形體的人，將來也會有天下的形體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主耶穌實際上是第二個人。在神眼中，全世界曆世歷代中，只有兩個人。當然我們看見上億上萬的人，但神眼中所見的，只有兩個人。哥林多前書 15 章告訴我們，

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是屬土的，這就是亞當。第二個人是出於天，就是基督。在神眼中就只有這兩個人，而基督是一個新人類、裔的開端。祂如何，我們這些信祂的人也必如何。從以上所引的經文可見神對人的關注，祂要我們成為合乎祂心意的人。

人類歷史裡有幾件事是很重要的：（一）出生；（二）成長；（三）工作、服事或職事；（四）死亡。在路加福音裡，有關主耶穌的這四件事依序記錄下來。在四卷福音書中，路加對我們主耶穌的出生記錄最詳盡。馬可福音沒有提及祂的出生，因為馬可向我們展示基督作神的僕人、或作神的奴僕。那麼，誰會對一個奴僕的出生感興趣呢？但路加福音是以基督耶穌作為人顯示給我們，因此對祂的出生作出詳盡的描寫。

我們知道施浸約翰的出生是超自然的，因為他的父母年紀已相當老邁，沒有兒女，他們亦已過了能生育的年齡，所以對生育兒女早已完全放棄希望。可是神十分奇妙作工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生下約翰。所以作為主耶穌的先鋒的約翰的出生，是超自然的。但是，雖然是超自然，卻仍是屬自然的，因為他是由天然的父母生下來的。

## 主耶穌的降生

至於主耶穌的出生，果真是獨特的，是完全的超自然；因為祂的出生，是由於聖靈蔭庇童貞女馬利亞身上而使她懷孕。這是非常重要的，因為如果我們的主是出於天然的父母，祂就肯定會承接亞當犯罪的天性。因為亞當是第一個人，是人類的始祖，所以每一個出於亞當的都承受他那犯罪的天性。主耶穌若是由天然的父母生下來，祂定規承受那犯罪的天性，就不能作我們的救主；祂決不能作我們的代替，

因為惟有無罪的才能代替有罪的。正因為是這個原因，主耶穌成為肉身是經過聖靈的蔭庇；也正因為如此，當祂降生的時候，祂被稱為聖潔的後裔；是以色列的聖者；是那沒有罪的。主耶穌並沒有從亞當承受人的罪性。聖經宣告祂是那不知罪的（哥林多後書 5 章 21 節）。祂從來沒有犯過罪，祂全無罪性。主耶穌全不知罪，因為祂是由童貞女馬利亞受聖靈懷孕所生的。

當神要使用童貞女來帶出祂的愛子的時候，祂就從千千萬萬的女子中挑出一個童貞女，就是馬利亞。她得著恩惠，是蒙大恩的，因為神在她裡面找到那合適的靈性。當天使告訴她要懷孕生子，起初她不能明白怎麼可以有這樣的事。當天使向她解釋說是出於聖靈的蔭庇的時候，她便說：「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（路加福音 1 章 38 節）

就馬利亞來說，這該是極端為難的，因為對一個未婚的女子懷孕，人會說甚麼話呢？她的未婚夫會說甚麼呢？根據當時猶太人的規矩，女子若在婚前懷孕，她就是淫婦，她的未婚夫該是第一個拿石頭打死她。馬利亞是貞潔的童女，她卻完全信服神，好叫神的兒子可以成為人子。這就是有合適的靈性的明證。

基督降生，在神眼中祂是第二個人；那就是說，祂開始了一個新族類，一個新人類的開端。哥林多前書 15 章 45~49 節很清楚說明了：「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，『首先的人亞當，成了有靈的活人。末後的亞當，成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屬靈的。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就怎樣；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我們既

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」

我們既出於首先的人亞當，他是屬土的，我們就有了亞當的形狀，也就是屬土的形狀。但感謝神，藉著主耶穌，我們成了出於第二個人的，就有了那屬天的形狀，這就是福音；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必須要重生。我們原是出生于天然的父母，是亞當的後裔，是出於亞當，是屬土的，而且承受了犯罪的天性。我們一出生就是罪人。我們往往以為因為自己犯了罪，所以成了罪人；但神的話告訴我們，因一人的不義和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（羅馬書 5 章）。換句話說，因著我們的始祖亞當的悖逆，我們都成了罪人。我們承傳了那犯罪的天性在裡面。但感謝神，雖然我們是出於亞當、是罪人、是屬土的；可是，當我們悔改並相信主耶穌，我們就從上頭重生。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（約翰福音 3 章 6 節）我們從靈生，進入神的家。我們得著那第二個人的新生命，是屬天的生命，這就是我們今天因福音和神的恩典而得的生命。所以今天如果有人還沒有重生，那就不管你多麼好，多麼有道德，但請記著，你既是出於亞當，那麼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」，但「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」（哥林多前書 15 章 22 節）。所以我們必須得在第二個人——基督——裡面，這是何等的重要！

## 主耶穌的成長

人一生第二件重要的事，是他的成長。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路加福音記錄了一些有關主耶穌的生長過程。主耶穌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，完成祂與神立約的關係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吩咐他所生的每個男丁都必須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；割禮就成了神與以色列子民立約的記

號。以色列的男丁如果不受，他就不算是以色列國的子民，是在神的約以外。

在祂受割禮那一天，就給祂起名叫耶穌，這是天使給祂的名字，事實上是神給祂的，意思是「祂要將我們從我們的罪中救出來」（參馬太福音 1 章 21 節）。

主耶穌在出生後第八天受了割禮，祂的父母就去聖殿把祂獻給神（路加福音 2 章），因為根據猶太人的律法，凡頭生的男子都是歸神的。祂被帶去聖殿獻給神，好叫祂與神建立屬天的關係；不是只有立約的關係，還要有與神屬天的關係。就是這樣，主耶穌給獻與神。在意義上，祂是給奉獻歸神。

然後主耶穌去拿撒勒。聖經裡只有一節經文記錄了祂的童年：「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」（路加福音 2 章 40 節）主耶穌出生，受割禮，也給獻與神以後，祂的父母就把祂帶回去拿撒勒。在那裡，祂漸漸長大。聖經說：祂「強健起來」，祂身體長得健壯；祂「充滿智慧」，是指在心志發育方面；「神的恩在祂身上」，在靈性上祂滿有神的恩惠。祂的成長十分正常。論到成長正常，就必須顧及三方面——身體上，心志上，靈性上。孩子成長，自然首先提到身體方面，所以聖經說祂「強健起來」，祂身體長得又壯又高大。其次是在心志方面，祂是「充滿智慧」；第三是「神的恩在祂身上」。可見主耶穌在童年時期成長得十分完美。

接著有關的事蹟，我們所知道的不多，只有在祂十二歲的時候，路加福音記載了一件事。十二歲那年，祂給父母親帶去耶路撒冷，上聖殿敬拜。古時猶太的男孩到了十二歲就要成為律法之子——意思是

他行成年禮。現今的正統猶太人是在十三歲時行成年禮，但在當時，是在十二歲那一年。所以主耶穌滿十二歲，父母親就把祂帶去聖殿，使祂成為律法之子。

「律法之子」是甚麼意思呢？意思是：在律法上祂成為會堂的真正成員；有權讀神的聖言，有權發問，也有權回答問題。祂成了聖殿正式的成員，有資格進神的會堂。

主耶穌十二歲的時候成了律法之子，接著發生了一件事。他們全家上耶路撒冷敬拜神。節期過了以後，眾人回家。從拿撒勒來的人通常一起走路，成年人結伴，一路交談，小孩子也會結伴走在一起。主耶穌的父母就以為祂和同年齡的孩子們在一起，直到傍晚才發現祂並沒有在那裡。他們就折返耶路撒冷，花了三天才在聖殿找到祂。換句話說，祂父母親動身回家時，祂卻留在聖殿裡。祂母親說：「我兒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我們多傷心。」主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為甚麼要擔心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」

我們知道主耶穌是神，但祂也是人。祂是完全的神，但祂也是完全的人。從人的立場去看，我們大概可以說：當這孩子漸漸長大，祂裡面對自己與神的屬天關係的意識也增長，意識到祂自己是神的兒子，這個意識一直增長，直到十二歲那一年，祂成了律法之子的時候，那時就真正得著印證。換句話說，祂完全意識到自己與祂的父神的關係，因此必須以祂父的事為念，所以留在殿裡。但儘管是這樣，祂依舊是個孩童：雖然祂滿心知道自己與父神的屬天關係，但祂也是個完全的人。所以身為孩童，祂順從父母，和他們一起回去拿撒勒。在祂人性與神性之間的平衡，是何等的美！

從十二歲到三十歲那段時間，祂隱藏在拿撒勒那山村裡，寂寂無名。祂沒有上過學，沒有受過拉比的教育，可是祂是受祂父神的教育。按人來說，祂學會木匠的手藝，一定作得很出色，以致人都稱祂是那作木匠的。祂過一個完全人的完全正常的生活，但在這段隱藏的日子，祂是在接受神的訓練。在這段成長期間，我們所知的不多，但聖經說了這麼一句話：「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」（路加福音2章52節）

人從嬰兒到孩童的成長，最明顯的是身體長大。但到了十多歲的時候，從十二歲到三十歲這個階段，最明顯的該是心志上的成長——就是智慧增添。祂的心志發育——「祂的智慧增長」——但祂的身量也加增（人的生長通常維持到三十歲；三十歲以後，不知道人還會繼續長大還是退化呢）。主耶穌同時得「神和人的喜愛」，直到三十歲的時候，然後祂就站出來了。

主耶穌出來，首先受施浸約翰的浸。施浸約翰的浸是悔改的浸。可是這裡有一個人，祂是個完全人，沒有任何的事需要悔改。世界上會有人全然沒有任何事情需要悔改的嗎？恐怕我們都有太多的事必須悔改，有許多必須悔改的事我們卻忘記了。但主耶穌是完全人，沒有必須悔改的事，但是祂來要受約翰的浸。

起初約翰想攔住祂，因為他感覺到這個人很完全，很尊貴。祂說：「我當受福的浸，怎麼可以是【祢來受我的浸呢？】但主說：「還是讓我們這樣作，去盡諸般的義吧。」換言之，主耶穌把自己認同「為必須悔改的人。神是呼召人悔改，但這個完全人，本是沒有悔改的必要，卻把自己認同那些必須悔改的人，好為他們獻上自己作為活祭。」

因此，祂受了浸那一刻，聖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，住在祂裡面。聖經裡的鴿子，是窮人家獻的祭物。窮人家沒有能力獻上羊羔或公牛，就獻鴿子為祭牲。主耶穌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獻給神，如同鴿子毫無玷污，為窮苦的人獻上。我們為主耶穌感謝神。祂的成長就是這樣。

我們與主聯合的，也該有這樣的成長。我們重生以後，對自己與神的關係，應當有不斷增長的領悟和感受。我們如今既是神的兒女，豈不該以我們父的事為念麼？我實在相信我們既與基督聯合，在祂裡面成長，就應該在我們是屬於神的感覺上有增長，知道我們是為著祂而活。我們絕不是為自己活，也不單以自己的事為念。我們是祂的人，活著是要遵行父的旨意，以父的事為念。為此，我們必須為這個目的把自己完全交給祂！我深信在我們裡面對此應當有不斷增長的領悟。

主耶穌在十二歲的時候，就完全領悟祂與祂父的關係，極欲以祂父的事為念。可是祂還年幼，有責任聽從祂的父母，祂也就切實執行祂的責任。雖然我們或有其他責任和義務，但這些不該與我們必須事奉神的心意有抵觸。相反地，在承擔這些各種不同的責任中，我們的成長會更平衡，能長大成人。我們會發覺就算在忙於其他的事務時，仍能在主裡面成長，仍能以我父的事為念：我們就開始領悟父的事才是我們真正的專業。在祂的管治和安排下，我們可以是丈夫、妻子、學生、醫生、護士、教師，或這或那，但這一切不過是我們的副業。我們唯一的天職是服事我們的父神。在從事這些副業中，我們還是履行我們唯一的正業。所以我們要在靈裡成長，如同我們的主耶穌，因為祂是我們的頭。

## 主耶穌的工作

人成長中的協力廠商面是他的工作、他的事奉。人長大後自然要工作、要服務、要作事。主耶穌在祂約三十歲的時候就出現在世人面前。路加福音 4 章至 21 章記錄了祂所作的事和所說的話。祂周遊各鄉村城鎮，傳道、趕鬼、醫病、宣講恩惠的道，行事滿有權柄和能力。

主耶穌做了許多事，雖然作工大約有三年的工夫，但約翰福音告訴我們，若要把主耶穌在地上所行的事都記錄下來的話，這些書就會多到全世界都容不下，甚至美國國會圖書館或全世界所有的圖書館，都不夠藏載這些無數記錄有關祂事蹟的書籍。在那三年期間，祂作了許多事，說了許多話；祂所說的都是真理，祂所作的都是恩典。

說到這裡，讓我們要記得這一件事：儘管主耶穌作了許多事，說了不少的話，祂在地上並不是為名聲，也不是為成就。祂所作的和所說的一切，都是為了遵行祂父的旨意。在祂一生中，尤其是公開顯在眾人面前的那幾年，祂所說的和所作的一切，全都不是出於祂自己，全是由於祂天父的旨意。在祂心中這一件事，宰管了祂一生——遵行父的旨意。

從路加福音，我們還留意到另外一件關於主耶穌的事，那也是上文提過的，就是祂是很關注人的。祂關注所有的人，不光是猶太人，也有外邦人；不光是像尼哥底母那種法利賽人，也有罪人和稅吏。祂關懷著所有的人。祂不僅是以祂的神性與人接觸，也同時用祂的人性，這就是主耶穌的工作。

我們既與主耶穌聯合，也就一定要服事，神可能在許多不同的方

式，使用我們作許多不同的事，但總要常常記住：不管我們作甚麼，或說甚麼，都必須是為了神的榮耀。我們不是為了要成就大事而作工，我們也不要追求名利，我們只要藉著聖靈的大能和主耶穌的恩惠去行神的旨意。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，所說的每一句話，都該有這樣的特色。

## 主耶穌的死

路加福音 22 至 24 章，記錄了主耶穌的死。祂的死是獨一無二的，是超自然的，不是天然的死亡。多數人喜歡自然去世。祂的死甚至於不是殉道者的死。你讀不少殉道者的故事，就如記載在霍克斯所著的殉道者裡面的，千千萬萬的殉道者為主耶穌犧牲性命，何等榮耀神！使徒行傳記載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，當他被石頭打死的時候，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那裡，等候迎接他。他跪下來禱告說：「父啊，赦免他們。」這是滿有榮耀的死亡。但我們要知道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並不是殉道者的死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祂大聲喊叫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祢為甚麼離棄我？」這是殉道者的死麼？不是的。祂的死在本質上是替代和代理的死。換言之，祂死是為了贖罪。

「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哥林多後書 5 章 21 節）

主耶穌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開始的三個鐘頭所受的苦，是出於人的手和黑暗的仇敵。但在正午十二時，太陽變黑，祂大聲喊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祢為甚麼離棄我？」換句話說，從正午到下午三點，祂所受的苦，並不是出於人或魔鬼，而是出於祂所愛的父，神把祂壓傷在十字架上，祂是擔負了世人的罪，所以祂的死是為了替代，

為了贖罪。的確是獨一無二的死；因著祂的死，我們就不用再死。

三天以後，主耶穌從死裡復活，向門徒顯現，然後升到天上，在榮耀中就有了一個人。路加福音從馬槽裡的嬰孩開始，而以在榮耀中的一個人結束。我們這與基督聯合的，是在祂的死裡與祂一同死了，也在祂的復活裡一同從死裡活過來，現今也因祂升天而與祂一同坐在天上。為了祂為我們所成就的這一切，我們感謝神。

但是，在人的一生中，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，甚至比他所說和所作的都更重要，那就是他的為人，也許我們可以說是他的人格。他是怎樣的人？他留傳于世的為人品格是怎樣的。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，因為人的言行，不過是他們內在性格的外面表達。

人格是甚麼？人格是性格的總和。在我們一生的年日中養成了自己的性格，而這個性格的總和就是我們的人格，就是我們這個人。神從來不要除掉我們的個性，但祂委實要改變我們的人格。

我們每個人都是個別的人，這是神所造的。沒有兩個人是一模一樣的，就算是體型，也沒有兩個人是絕對相似的，甚至是孿生的都不會是百分之一百相似，兩人之間總有一些差異。我常記得有一個「朋友對我說過：「你看人的臉孔，在這不大的範圍裡，你能看見多少特徵？兩道眉，兩隻眼睛，一個鼻子，一張嘴巴，兩個耳朵，這就是全部了。然而神能把這幾樣特徵一起放在那狹小的臉孔上，結果在億萬人中，你不會找到有兩個人是絕對相似的。這豈不是奇跡？」

但我相信神所作的不止於此。我們不只是在外貌上相異，連我們的性情也不相同。魂的形狀都不一樣；你有你的氣質，我有另外一種

氣質，那就形成了你和我當中不同的個性。你是你：我是我。神的心意並不要你該是我的模樣，也不要我該像你。我們都喜歡模仿，但不要這樣，因為神不喜歡複製的，每個人都該是原版，所以你還是你，是神指定你的模樣，是祂所創造的，那就是你，也就是你的個性，一直到永遠都是這樣。在新耶路撒冷城的根基那十二塊石頭，是十二塊不同的寶石，因為一個是彼得，一個是約翰，等等。他們彼此間大不相似，比方彼得是外向的，而約翰是內向型。但感謝神，祂能使用每一個人，不管你的性情如何，只要你肯讓祂作主，祂都能使用。

人的個性可以不變，但人格要改變；換言之，基督的性格要在你裡面建造起來。你承受了亞當那墮落的性格。你有一些混合了亞當墮落的性格，我也有另一些混合了亞當墮落的性格，終究全是亞當的性格，都是神所不能悅納的。我們的性格必須要改造，因為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這新生命在我們裡面就帶來新的天性。我們若順從這天性，培育這新天性，在我們裡面就發展出新的性格，就是基督的性格，那總和就是基督；如此，人看我們，就不是看見我們，而是看見基督。祂透過我們發表祂自己，祂的性格也透過我們的個性散發出來；這能成就何等榮耀的果效！這就是神對人類的旨意，正是祂所關注的。

主耶穌是個完全人，神差遣祂來世上作典範，並說我們都會改變，且要給模成主耶穌的形像。當然基督比典範更大，祂是我們的生命。神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，我們若能讓祂的生命在我們裡面「發育」，祂就能成形在我們裡面，所以聖經說：「要模成祂的形像」，又說：「基督成形在你裡面」當我們談論到基督是完全人的時候，就要認識祂的人格，必須要認識祂的為人，就是蒙神喜悅的那些性格特徵。路加福音的記錄顯示了不少這方面的特徵，其中有幾點是比較突出的。

## 透亮的生命

讀到基督為人的生活時，給我們最深刻感受的，就是祂的透明度，這就叫祂顯得真實，顯得真誠。祂不是那種私底下活一種樣式，在人面前卻是另一種樣式的人，祂不是那種裡表不一的人，在人面前的表現和在人背後的生活不一樣；祂是裡表一致。換言之，在神面前為人如何，在人面前也是一樣；在仇敵面前如何，在朋友面前也如何。祂不裝假，也不粉飾自己。相反的，祂如水晶那麼明亮，全然透明。哦，我們能找到比主耶穌更透亮的人嗎？

在伊甸園裡，亞當和夏娃犯了罪；他們聽見神的聲音就馬上在樹叢中躲起來。罪惡使我們隱藏起來，這就是為什麼世上沒有人是透亮的，我們不能使自己通透無隱私。我們腦子裡的思想，若有X光「鏡」把它顯示出來，我們會巴不得沉到海底深處躲起來。我們為人並不透亮，總是躲躲藏藏的，總是彼此隱藏自己，因為委實不能敞開自己，根本沒有條件，因為自己知道裡面有太多的東西，不堪為人所知。

但對主耶穌來說卻不是這樣，祂是全然透亮的，甚至祂的仇敵也不得不承認這一點。他們有一次來到祂面前要試探祂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知道祢秉公行義教訓人，不憑外貌認識人，而以真理教導人，就是神的道。祢是這樣的人，從來不會像政客那樣，運用外交手腕，或玩弄手段，或耍花招，祢全然「通透，從不虛偽。」正因為是這樣，主耶穌能把我們看得通透，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向祂隱藏。我們並不需要向祂說甚麼，因為祂老早就知道。

我們有些時候也會誠實無偽，但大多數時候絕對不是這樣。就算我們是誠實的時候，也會過於天「真無知。許多老實人不幸地都相當

幼稚；儘管為人真誠，但因為不夠透亮，很易受騙。如果我們為人坦蕩通透，就不會光是老實，我們是真誠、確實，明亮如水晶，能看透萬事。就是這個原因，聖經說屬靈的人能明察秋毫，因為他能看透萬事（哥林多前書 2 章 15 節）。

這就是主耶穌——一個完全明透的人。祂能如此，是因為祂全心生活，憑聖靈生活，前後都無所隱藏。「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，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」（希伯來書 13 章 8 節）

這種透明的特徵，是必須在人裡面加以培育的一種特性。我們是何等暗晦不透光！何等黑暗！必須依靠主耶穌寶血洗淨我們，藉十字架潔淨我們，好叫裡面培育出一種明亮，無論在仇敵面前或朋友面前；在人面前或在神面前，私底下或在公眾面前，都能行事為人始終如一。

感謝神，有一天當神的工作在永世裡完成的時候，新耶路撒冷城出現，通透明亮，連金子都明亮如水晶。在地上永遠找不到這樣明亮的金子，因為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。但在永世裡，街道鋪滿完全明亮的黃金。「街道」的屬靈意義是交通。到那時候，交通是通透明亮，沒有陰影，沒有隱藏，是全然敞開，全然透亮。神的恩惠能在我們的生命裡如此成就。哦！願主給我們帶來更多的明亮！

## 依靠神的生命

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生活，彰顯那完全依靠神的生命。起初神創造人，祂的心意是要人依靠祂。但是亞當和夏娃定意不需要神，看自己就是神，這是罪：向神宣告獨立就是罪。但是主耶穌，這位完全的人，祂過的生活是完全依靠神的生活。

有所依靠並不表示軟弱無力，沒有志氣，或消極被動，完全不是這樣。主耶穌為人是全然擺上自己、滿有權能，可是祂的權能和祂的奉獻，都是倚靠祂的父神。祂明說：「我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我所作的，都是我父所作的。我憑自己不能說甚麼，我說話是因為聽見我父如此說話。」換句話說，祂整個生命都倚靠神，從來沒有獨自行事；這才是神所要得著的人，因為這樣的依靠神，人才能得著滿足。

我們怎麼樣能知道主耶穌是活出如此依靠神的生活呢？一個明顯的跡象就是：在四卷福音書中，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禱告的事蹟特別多。我們為甚麼禱告？如果我們自主自立，就不需要向人求助，也不需要向神祈求：自認有能力應付，就不需要依賴神，因此就感覺沒有必要祈禱。但如果我們自知無能，自然就會祈求神，就知道必須依靠神，仰望祂，等候在祂面前。禱告是心裡依靠神的外在表現。

在路加福音裡，我們可以看見主耶穌怎樣禱告。第三章記錄祂受浸從水上來的時候，祂是在禱告。祂揀選門徒以前，先到山上整夜禱告；門徒看見祂禱告，就求祂教導他們禱告；祂勸勉人禱告，不要灰心；祂對彼得說：「撒但想要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，但我已經為你祈求。你恢復信心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在改變形像的山上，祂也禱告，正禱告的時候，就變了形像；在客西馬尼園裡，祂懇切禱告；甚至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也禱告。祂的生活顯出祂那恒常禱告的生命，是依靠神的生命。我們是何等必須培育出這樣的生命。

## 寬大的生命

從主耶穌為人的生活，我們留意到祂是個巨人：這不是指體型上的高大，而是指心懷寬廣。祂是個宇宙人。主耶穌生在伯利恒，在拿

撒勒長大，到了三十歲左右，祂開始周遊四方。但在那約三年的工夫，祂的足跡沒有踏出過二百哩的範圍。在今天，二百哩不算甚麼，許多人一天中會走這麼遠。但在祂一生中，祂從來沒有走超過二百哩的路。儘管如此，這個人心胸如此寬闊，從來不固執，沒有偏見，也不狹隘，不墨守當時的律法成規。祂從來不是狹小，祂是個巨人，心懷世界；祂心胸如此寬大，甚至小孩子可以到祂那裡，罪人和稅吏也能在祂面前感到舒適。

我們常常自覺偏狹、器量小。我們都是小人物，心胸狹窄，愛心有限，滿有偏見。一點小事就叫我們忐忑不安。願神救我們脫離這些偏狹，叫我們能有寬廣的度量。主耶穌是那宇宙人，懷抱我們眾人。願靠祂的恩典，我們都能有寬廣的心。

### 專心致意的生命

末了，主耶穌為人真誠專一，行事一心一意，定意面向耶路撒冷；祂在地上一心只為了一件事，就是遵行父的旨意，不論遭遇如何。這正是神所尋找的人。

哦！但願主耶穌這位完全人的性格，能在我們裡面建立，使我們成為透亮、心胸寬大、依靠神、在地上一心專誠生活的人。今天在榮耀裡有一個人，祂不單是神，祂也是人。這位在榮耀裡的人，保證有一天在榮耀裡有許多人，因為祂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（希伯來書2章10節）。

感謝神，我們重生如同嬰孩，但若跟隨主，祂會以聖靈作工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改變，並將我們模成主耶穌的形像，好叫有一天當祂

回來時，能找到許多按祂形像的人。因祂是許多弟兄中首生的，在榮耀裡就會有許多屬祂的人。願主幫助我們。

### 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讚美感謝祢，因為祢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，不但是神，祂也是人。我們感謝祢，祂是合祢心意的人；祂是完全人，而祢在祂裡面尋找這樣的人。所以，父啊，我們感謝讚美祂，因藉著祂的恩典，我們都重生了，現在得以在基督裡。現今我們的願望是求主在我們裡面作工，直至祢的性格能完全作成在我們裡面。願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，叫祢能得著許多按祢愛子形像的兒子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。